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四篇 坚持胸怀大局 把握方向 心系“国之大者”“大

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

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

同富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政策的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相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会单独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声誉良好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第三卷

2016

第一輯 學術論文	1
第二輯 學術論文	11
第三輯 學術論文	21
第四輯 學術論文	31
第五輯 學術論文	41
第六輯 學術論文	51
第七輯 學術論文	61
第八輯 學術論文	71
第九輯 學術論文	81
第十輯 學術論文	91
第十一輯 學術論文	101
第十二輯 學術論文	111
第十三輯 學術論文	121
第十四輯 學術論文	131
第十五輯 學術論文	141
第十六輯 學術論文	151
第十七輯 學術論文	161
第十八輯 學術論文	171
第十九輯 學術論文	181
第二十輯 學術論文	191
第二十一輯 學術論文	201
第二十二輯 學術論文	211
第二十三輯 學術論文	221
第二十四輯 學術論文	231
第二十五輯 學術論文	241
第二十六輯 學術論文	251
第二十七輯 學術論文	261
第二十八輯 學術論文	271
第二十九輯 學術論文	281
第三十輯 學術論文	291
第三十一輯 學術論文	301
第三十二輯 學術論文	311
第三十三輯 學術論文	321
第三十四輯 學術論文	331
第三十五輯 學術論文	341
第三十六輯 學術論文	351
第三十七輯 學術論文	361
第三十八輯 學術論文	371
第三十九輯 學術論文	381
第四十輯 學術論文	391
第四十一輯 學術論文	401
第四十二輯 學術論文	411
第四十三輯 學術論文	421
第四十四輯 學術論文	431
第四十五輯 學術論文	441
第四十六輯 學術論文	451
第四十七輯 學術論文	461
第四十八輯 學術論文	471
第四十九輯 學術論文	481
第五十輯 學術論文	491
第五十一輯 學術論文	501
第五十二輯 學術論文	511
第五十三輯 學術論文	521
第五十四輯 學術論文	531
第五十五輯 學術論文	541
第五十六輯 學術論文	551
第五十七輯 學術論文	561
第五十八輯 學術論文	571
第五十九輯 學術論文	581
第六十輯 學術論文	591
第六十一輯 學術論文	601
第六十二輯 學術論文	611
第六十三輯 學術論文	621
第六十四輯 學術論文	631
第六十五輯 學術論文	641
第六十六輯 學術論文	651
第六十七輯 學術論文	661
第六十八輯 學術論文	671
第六十九輯 學術論文	681
第七十輯 學術論文	691
第七十一輯 學術論文	701
第七十二輯 學術論文	711
第七十三輯 學術論文	721
第七十四輯 學術論文	731
第七十五輯 學術論文	741
第七十六輯 學術論文	751
第七十七輯 學術論文	761
第七十八輯 學術論文	771
第七十九輯 學術論文	781
第八十輯 學術論文	791
第八十一輯 學術論文	801
第八十二輯 學術論文	811
第八十三輯 學術論文	821
第八十四輯 學術論文	831
第八十五輯 學術論文	841
第八十六輯 學術論文	851
第八十七輯 學術論文	861
第八十八輯 學術論文	871
第八十九輯 學術論文	881
第九十輯 學術論文	891
第九十一輯 學術論文	901
第九十二輯 學術論文	911
第九十三輯 學術論文	921
第九十四輯 學術論文	931
第九十五輯 學術論文	941
第九十六輯 學術論文	951
第九十七輯 學術論文	961
第九十八輯 學術論文	971
第九十九輯 學術論文	981
第一百輯 學術論文	991

第三卷 學術論文 目錄

1-400

本卷共收學術論文 100 篇，分 10 輯，每輯 10 篇。本卷論文均經本報編輯部審定，並由本報編輯部統一格式、統一編排、統一印刷。本卷論文均為本報編輯部獨家約稿，未經本報編輯部許可，不得在別處發表。本卷論文均為本報編輯部獨家約稿，未經本報編輯部許可，不得在別處發表。

本卷論文均為本報編輯部獨家約稿，未經本報編輯部許可，不得在別處發表。本卷論文均為本報編輯部獨家約稿，未經本報編輯部許可，不得在別處發表。本卷論文均為本報編輯部獨家約稿，未經本報編輯部許可，不得在別處發表。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共同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学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采取申报评审或者委托承担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和资助。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立项时

第一，资助项目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资助方向应当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对地强农兴农、乡村振兴研究应用，注重增强贫困区域学术支撑作用。突出创新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遵循社科项目立项、立项申报程序，在该项目立项程序提出申请并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报书附件中说明，并在立项申报书附件中说明。申报书附件应包含申报书附件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应当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并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书附件材料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应当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并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书附件材料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应当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并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书附件材料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应当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并符合立项申报书附件材料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书附件材料要求的，不予受理。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助

项目，不得在评审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

省社科办应当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使用

范围、标准、程序、监督、考核等要求，并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经费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向省社科办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结项时

后上报。同一项目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四) 违反研究成果管理规定；

(五)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中止项目的决定：

(二)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备出版、发表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项目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未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依据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资料的；
-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获得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类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对本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其作为推荐省社科类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资产管理规定的；
- (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
-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保护法》规定的；
-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 (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
- (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
- (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
- (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二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三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四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五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六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七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八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九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 (一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
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